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西昌学院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凉发改社会〔2018〕547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验收单位 西昌学院



2021年8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昌学院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凉山州水利局、凉水行审〔2019〕31号 2019年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2021年8月10日上午，西昌学院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评审会在西昌市召开。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西昌学院组织，参与单位有建设单位西昌学院，监理单位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水保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具体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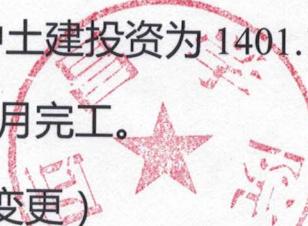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昌学院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西昌市安宁镇西昌学院北校区（新区）（场地中心坐标：北纬 $27^{\circ}57'4.95''$ ，东经 $102^{\circ}12'48.65''$ ），项目区地处北校区北侧，其东侧为规划的篮球场及标准餐厅，南侧为规划的艺术实训大楼及学生事务中心，北侧为规划的运动场所，西侧为规划的室外停车场及校园北门，区位条件优越。

项目占地面积 0.99hm^2 ，建筑面积 6000m^2 。本项目建设主要为动科院及农学院提供实验实训区，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西昌学院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 0.99hm^2 ，其中建筑工程区占地面积 0.60hm^2 ，道路场地工程占地面积 0.39hm^2 。占地类型为空闲地。本项目开挖土石方 1.06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31 万 m^3 ），土石方回填 0.08 万 m^3 （其中表土回铺 0.08 万 m^3 ），余方 0.98 万 m^3 （其中表土 0.23 万 m^3 ），余方目前已全部用于新校区其他区块项目回填及绿化造景使用，无永久弃方产生，工程未设置弃渣场。

总投资为 1999.93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为 1401.14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 月，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水保编制单位组织人员对项目区进行调研和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设计资料，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西昌学院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29 日，凉山州水利局以凉水行审〔2019〕31 号对西昌学院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9hm^2 。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按照已批复的水保方案报告表实施水保措施，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件要求“项目占地面积小于10公顷且挖填方总量小于10万方的项目可以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委托第三方专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9.3%（目标值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2%（目标值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目标值1.0），拦渣率96%（目标值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9%（目标值99%），林草覆盖率25%（目标值27%）。除林草覆盖率以外其余五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根据主体设计绿地率为25%，其余占地均被永久建筑或道路铺装覆盖，不产生水土流失，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承诺制项目，无需编制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按照法定程序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造成的水土流失。西昌学院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确定建设期的防治任务，除林草覆盖率以外其余五项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计标准，林草覆盖率为25%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因此符合验收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

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西昌学院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特别是对已经实施的植物措施要加强管护。

（2）日常做好对项目区排水设施进行清淤和管护工作。

（3）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特别是在汛期要加大对排水系统的巡查力度，若发现有水土流失情况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4）建设单位要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共同配合，搞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和预防监督保护工作，巩固水土保持建设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西昌学院	李淑华 处长	李淑华	建设单位
		西昌学院	易书红 高级工程师	易书红	建设单位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魏国中 项目经理	魏国中	监理单位
成员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杨永清 工程师	杨永清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支润生	支润生	施工单位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刘维	刘维	特邀专家 CSZ-ST0 19

附件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照片



项目建设前照片



项目建设后照片